

##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27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111號  
承辦人：輔導主任 謝秉翰  
電話：03-4772029-610  
電子信箱：sw610@sw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高輔字第11300143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學校周邊停車指引 (380049900U\_1130014316\_ATTACH1.pdf、  
380049900U\_113001431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研習」，惠請准予所屬專輔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教學字第1130089497號函核定本校辦理旨揭研習，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- 二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主題：心理學遊戲化桌遊與心理投射在輔導諮商的應用。
  - (二)日期：113年11月12日(二)09:00~12:00。
  - (三)地點：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樓1樓團體諮商室。
  - (四)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111號。
  - (五)內容說明：本次聘請國立花蓮高級中學陳謙仁輔導老師/Minibar心理師蒞臨，以理論實務分享、實際操作演練並進行專業討論與回饋等形式進行講座。



(六)請教師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，主辦單位：新屋高中(國中部)，活動編號：J00056-241000001。

(七)以本市國中專輔團督南三區所屬專輔優先參加，錄取人數為22人，如有餘額則開放其他區國中小專輔參與，餘額錄取序位為其他區國中專輔、南三區國小專輔、其他區國小專輔。

三、懇請協助轉知所屬專輔教師，並惠予教師參與研習期間以公假登記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另本校不開放停車，如有停車需求請參閱附件臨近停車指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